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版税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版税损失：

(a) 由于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根据以下定值条款确定的应收版税损失以及应付费用

(b) 为减少版税损失所发生的必要费用，**但应以挽回的版税损失为限。**

### 定义：

版税指他人因使用被保险人知识产权而正常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款项。

### 定值条款：

(a) 版税损失应自损失发生时起算并直至受损财产修复或置换完成并可正常交付时为止。**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该期限不受保险期间的限制。保险人仅承担该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无法置换受损财产而未能正常交付所导致的实际的版税损失。**

(b) 版税损失包括该期间内的原材料损失，且该受损原材料在损失发生时本应正常发货。**保险人仅承担该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无法置换受损财产造成其实际发货中止时的上述损失。**

(c) 确定版税损失时应适当考虑被保险人事故发生前的版税收入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可能影响。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